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台灣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(大學部)

學院教育目標		培育學生具備人文、藝術與社會科學之整合性知識，加強創新實作、獨立研究與問題解決能力之養成，並以價值澄清與倫理教育提升學生之人文素養，以社會關懷與宏觀視野培養學生永續發展之理念，以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。				
系教育目標		1.培育具有因應時代脈動促銷文化產業經營與管理人才。 2.培育具有跨領域整合能力提升文化事業品質的專業人才。 3.培育具有適應情勢帶動企業轉型與再造的國際視野的企劃人才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1.文化認知 2.實作設計 3.溝通合作 4.社會參與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必修	18	18/128		
	本系專業課程	本系必修	42	42/128	各系支援教師 13 位	
		本系選修	58	58/128	各系支援教師 13 位	
承認外系選修				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